



证券代码：60034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中国·苏州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目 录	1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4
会议议案	5
议案一：《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其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会议发言，股东提问和发言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在会议正式开始后进场的股东其现场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七、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1、现场会议参加方式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股东需按照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5）中列明的登记方法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律师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2、网络投票表决方法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八、参加本次现场股东会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红卫女士

会议安排：

一、现场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二、主持人介绍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出席会议的董事、高管人员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四、推选现场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宣读并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主持人询问各股东是否有异议或须发言。公司董事、高管或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由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监票人负责监票。

八、主持人宣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九、主持人宣布恢复会议，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结果，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相关参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

议案一：《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50,098,990.15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81,012,429.1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7,039,099,78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63,127,982.88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8.46%。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